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**

**111年度教師/師生共學社群執行同意書**

**一、社群名稱：**

**二、召集老師**（召集老師請確認可協助經費核銷及成果提交，感謝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系所/職稱 | E-mail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

**三、行政事務聯絡人**（請於社群師生中擇一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系所/職稱 | E-mail | FB帳號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
**四、重要事項說明：**

（一）執行期間：**111年10月底**

（二）補助上限：元

（三）戶外教學務必**至少由一位社群教師**帶領學生前往，並確保安全，請依防疫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為求推廣效益，獲補助之申請書及執行成果將收錄於本中心網頁。

（五）每一社群經費可核銷項目如下：

1、國內旅運費：戶外教學交通費、校外來賓蒞校交通費(須為大眾運輸工具或遊覽車租用)。

2、講座鐘點費：校外2,000以內/節；校內1,000以內/節。

3、餐費：活動須超過12:30或下午18:00，每人次**100元**為上限。

4、保險費(**不含校內教職員工**)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

5、本次社群恕不補助工讀費，但成果優良者，可申請本中心製發參加證明，以茲鼓勵。如有其他經費需求(如稿費)，可洽教發中心討論核銷事宜。

（六）**核銷單據、活動記錄表，請務必於11月15日前送至教發中心辦理經費核銷。**

（七）本中心如辦理成果發表，敬請派員出席分享。

（八）為求推廣效益，獲補助之申請書及執行成果將收錄於本中心網頁。

 (九) 每位參與社群計畫人員結案時請務必填寫中心製作之google調查表單。

 (十) 請各位老師及助理務必加入本次社群的FB社團。

**召集人簽名： 聯絡人簽名： 日期：**